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96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沈政男

　　許耀中

被　　告　張閎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85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叁萬陸仟捌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兩造並簽訂個人金融車輛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8月30日至119年8月29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以年利率1.99%固定計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，原告尚得向被告按期收取3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於114年5月19日清償當期本金及迄至114年4月29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經原告於114年8月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履約未果，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4款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

益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原告端末系統螢幕列印畫面、內湖郵局存證號碼001158號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往來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登寶

附表：

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
60萬元	536,802元	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1.99%	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每1個月為1期，每期3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